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14號

原告 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石卿芳間撤銷評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補正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及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(二)提出起訴狀原證二至六及附件一之正本及繕本；(三)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,210元。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石卿芳間撤銷評議事件，查原告起訴狀漏未蓋用原告公司大小章，委任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委任狀，應於補蓋後提出於本院。又原告起訴狀雖於「證據及附件件數」欄記載原證一至六及附件一，然實際僅有原證一之正本及繕本，其餘均未附，應補提出原證二至六及附件一之正本及繕本。此外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於民國114年7月11日作成之114年評字第285號評議決定（下稱系爭評議書），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原告獲勝訴判決時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應以系爭評議書若經撤銷後，原告得免於給付予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元之數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五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
01 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祥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鄭玉佩